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公佈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

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供股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作公佈，宣佈供股之結果。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任何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該等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將於同日寄發予豁除股東，僅供參考。章程文件將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